

证券代码：002368

证券简称：太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债券代码：128078

债券简称：太极转债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0月26日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、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柴永茂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21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1,710,97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737%, 其中: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7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9,497,55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591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213,42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1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16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771,33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781%。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,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1,710,9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771,3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1,467,3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949%；反对 24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527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89%；反对 243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31,680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；弃权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740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5%；反对 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2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腾、王莹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